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修訂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主席)
杜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2樓4201-5室

執行董事：

翁曉奇先生
張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 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修訂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細則；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必要特別決議案；及
- (ii)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於登記冊錄入本公司新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出具本公司更改名稱之憑證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未來的戰略方向，並將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於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票(包括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且在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方面將仍然有效。

因此，概無就印有本公司舊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無償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發行。

其後，現有股份及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於換領每張股票時，須就每張新股票或遞交用以註銷的每張股票(以已發

行或已註銷的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相關較高金額)的費用，方會獲受理。預期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將於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外，倘經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票簡稱。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時使用的本公司新股票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的網站地址及標誌。

3. 建議修訂細則

為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實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目的，(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並允許電子投票，以便股東可通過指定的會議應用程序及／或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參與及表決，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程序和流程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下進一步擴展的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iii)使本公司在考慮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時，擁有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靈活性；及(iv)加入若干細微的後續及內務修訂(統稱「更新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將通過刪除「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名稱，並以「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取代，及刪除其中所示的「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外文名稱，並以「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而對第1頁、第2頁標題及第1條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通過刪除「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名稱，並以「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取代，及刪除其中所示的「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外文名稱，並以「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而對第6頁標題及第7頁「本公司」釋義作出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新修訂

除上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修訂外，進一步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特別決議案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建議修訂細則。上述建議修訂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該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不違反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14條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3條，建議修訂細則將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綜合上述所有細則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方獲批准、採納並產生效力作為新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透過投票表決(1)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2)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op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刊發。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2)建議修訂細則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1.2	「地址」	指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該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	指 Bitfire Group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會議」	指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p>「股東決議」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在按照本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u>包括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u>)同意通過的決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1.10條通過的決議。</p>
	<p>「股東特別決議」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u>包括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u>)通過的決議，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也包括根據細則第11.10條通過的決議。</p>
	<p>「規程」指該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英屬處女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大綱及／或本細則。</p>
	<p>「庫存股份」指先前根據該法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p>
1.3	<p>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1.4	<p>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或電子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p>
1.5	<p>對會議的提述，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4條延後的會議及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p>
1.6	<p>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規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p>
1.9	<p>「書面」或「印刷」包括所有形式的書面、印刷及以可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所有方式，包括符合《電子交易法》規定的電子記錄形式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檔或電子通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打印」、「打印本」或「打印副本」及「打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1.10	<p>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描述包括描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描述包括描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2.5	<p>如本公司的法定股份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2.7	<p>受制於該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所授予股息的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必須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方可作出。<u>在該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u></p>
2.14	<p><u>在該法條例、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購回、贖回或退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u></p>
2.15	<p><u>在該法條例、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10.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應將決議加入大會議程；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按每股一票的基準合共持有佔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u>不包括庫存股份</u>)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0.4	<p>股東週年大會應提前至少21天<u>書面通知召開</u>發出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u>書面通知召開</u>發出通告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u>實際地點</u>(如適用)，而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為股東出席及參與的<u>電子平台或方式地點</u>、大會議程、將在大會商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u>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股東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11.3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席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u>股東大會</u>(不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及進行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本細則第11.3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11.4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u>不時</u>押後任何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u>本細則第10.4條所載之續會詳情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1.5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12.3	根據細則第7.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12.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2.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 <u>親筆</u> 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 <u>親筆</u> 簽署。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12.10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12.11	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u>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u>)，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
12.12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18.2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需於會議舉行日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 <u>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通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u> 向每名董事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18.13	<p>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4.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 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u>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且僅可在按照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p>	
22.22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u>位地址</u>。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u>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而任何該等付款的風險須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u></p>	
23.1	(a)	<p>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u>或在電子資金轉賬的情況下，未能成功或被拒收</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d)	<p>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p>
28.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u>位地址</u>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28.5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u>視為已由本公司送交予股東。在此情況下，視為送交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p>
28.9	<p>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u>電子方式或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u>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u>香港位址電子或郵寄地址</u>(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電子或郵寄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28.11	<p>任何<u>依據以本細則准予的方式遞交或送交</u>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適當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及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更改名稱

經股東(定義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決議，待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的證書後：

- (a)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謹此由「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
- (b) 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謹此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統稱「**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項，並辦理或授權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向公司事務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2. 修訂細則

經股東(定義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決議，待更改公司名稱完成後：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通函內所載的細則的建議修訂本；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納入及並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項，並辦理或授權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向公司事務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ope.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